

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进展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6年7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》、2016年11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,000万元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。2017年1月，公司与深圳市优尼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利德华福节能投资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、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欧华君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《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，并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2017年3月，公司与深圳市优尼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利德华福节能投资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、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欧华君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修订后的《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。

以上详细内容可查阅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29日、2016年11月7日、2017年1月20日、2017年1月23日、2017年3月17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7）、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9）、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6）、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完成工商

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7）、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4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的通知，股权投资基金已按照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和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，并取得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》（备案编码：ST061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12日